

原創 IP 著作權聲明書

- 一、本公司保證擁有原創 IP「_____」(下稱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二、本公司同意將本著作無償授權改作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之「台灣原創 IP 動畫影集」(下稱本案)_____ (影集名稱; 下稱本影集), 改作期間自本影集委製契約簽署日起算兩年。
- 三、因本著作而改作之本影集, 本公司同意公視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擁有獨立著作權; 惟本著作之著作權仍屬本公司所有。
- 四、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 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倘因此致使公視受有損害, 應負賠償公視之責。
- 五、本著作如已獲得各縣市政府、行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之補(捐)助款、獎勵金、專案投資或其他民間投資之資金者, 本公司保證已與該補(捐)助、獎勵或投資單位釐清與本案之間是否有重複申請補(捐)助或著作權歸屬疑慮, 並於企劃案揭露及檢附佐證資料。本公司如有入選簽約後, 導致違反本影集委製契約相關約定, 公視得於查證屬實後逕行解除契約, 並追繳已付款項及沒收履約保證金。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立書人

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 蒐集上開個人資料, 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 本會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